

1.26 台州学院振兴教师教育行动计划

台学院发〔2019〕7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和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实现新形势下教师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域特别是台州市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坚持做精师范，秉持学生中心、结果导向、知行合一理念，优化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做实做深做活教育实践环节，进一步整合教育教学资源，推动教师教育整体改革，培养应用型实践性的教育人才，为基础教育提供发展强劲的“动力源”。

二、建设目标

经过五年左右努力，师范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为学校实现“申硕升格创一流”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具体目标有：

办学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争取获得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基本稳定在 4000 人左右。

办学条件：基本办学条件能够充分满足教师教育改革和发展需求；教师技能实训中心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功能得到极大发挥；包括教师发展学校在内的实践基地能充分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专业建设：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覆盖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所有学科。争取在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上取得突破，获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至少 2 项。教师教育课程的实践性明显加强，推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争取立项建设或认定 5 门以上省级或国家级“金课”，教师教育模式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签约率处于省内同类专业前列，就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学科建设：培育 1 个省级一流学科、1-2 个市级重点学科；建立以基础教育和教师教育为研究对象的研究中心 3 个以上，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成果显著；争取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学科对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师资队伍：教师教育专业教师的学历职称结构明显改善，从事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8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有行业经验的比例不低于 60%。来自中小学一线的兼职教师达到教师教育类教师的 20%。

三、特色定位

培养层次特色定位：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师资。

培养目标特色定位：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实践反思能力，具备终身专业发展的意识和潜力、具有“忠诚、奉献、进取、合作”特质的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

培养模式特色定位：坚持产教融合背景下的“校企协同、双核强化、学做相融”培养模式，坚持做精师范，基于 U-G-S 构建实践共同体，营造浓厚的“学高为师、行为世范”文化。

四、建设任务

（一）实施师德师风涵养行动。师范生是未来的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是师范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师范生的教育教学过程。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学习、名师名校长进课堂等多种方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涵养师德师风，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组织师范生开展“师德第一课”“师德活动周”等系列活动，宣传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

（二）实施专业认证推进行动。全面贯彻“学生中心、结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方案（暂行）》要求，分层分年度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争取三年内所有的师范类专业通过二级认证，2-3 个基础条件较好的专业争取通过三级认证，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并将专业认证结果与专业动态调整与优化挂钩。重视一级监测的教育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继续推进师范生招生模式改革，扩大“三位一体”招生规模，让“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子进入未来教师的行列。

（三）实施产教融合深化行动。深化校校协同、双核强化、学做相融，构建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幼学校（U-G-S）的实践共同体，通过充分发挥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系统地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基于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组建“台州学院-中小幼学校”协同发展联盟，深化 U-G-S 协同育人模式，在培养方

案修订、课程设置、课程实施、见习实习、合作教研、教师互进互聘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共建共享共赢的长效机制。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师范生赴境外观摩学习比例，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四）实施教学技能强化行动。深化实践取向，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课程比例，推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加强教育实践顶层规划，全程设计四年一贯的师范生教育实践课程体系，保证教育研习、见习和实习（简称“三习”）不少于 18 周，落实“双导师制”，加强“三习”的质量监测与过程管理。调整课程设置，在课程内容的选择和实施中体现实践取向，基础理论课程要用学生易于理解的鲜活案例来分析相关理念和知识，应用性强的课程创设具体或真实的教育情境强调可操作性。加强临海校区教育教学资源的整合力度，依据“整体规划、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原则，全面梳理教育教学能力的构成要素和实现路径，在 7 号教学楼和 8 号教学楼建设教师技能实训中心。统筹椒江校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资源，充分利用已建的智慧教室和智慧教学创新中心，新建 4-5 个微格教室，服务于椒江校区师范类专业学生培养。积极争取资源，及时淘汰落后的教学仪器设备，全面升级改造智能化教学设备。加强实训中心的共享与开放，进一步统筹院-校-省三级师范教学技能大赛，扩大学生的参与面与受益面，提高实训中心的开放率和利用率。

（五）实施教育改革实验区创建行动。主动争取台州市政府及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支持，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带动台州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与培训质量，积极对接国家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推出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主动对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积极创建省及国家级一流师范专业，争取列入卓越培养计划 2.0 试点。深化实践取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进一步推进以师范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充分发挥台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作用，基于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的品牌意识，依托台州市教师培训基地，发挥名师名校长在改革推进中的引领作用。

（六）实施“智能+教师教育”创新行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要以教育理念创新为先导，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施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改革。以推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为抓手，积极调动教师申报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与共享。加大线上线下混合“金课”、线下“金课”、虚拟仿真实验“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的建设力度。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步伐，推进建立移动泛在教学环境，加快教室、实验室、图书

馆等教学场所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探索建设若干个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智慧学习空间。依据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开展专门的培养与培训，提高师范生的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

（七）实施师资队伍水平提升行动。重视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积极筹建教育学科研究中心，加大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培养力度。在岗位业绩点核算、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应充分考虑和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加大与中小学校的师资共建共享，推进与中小学教师的双向交流，调整师范类专业教师队伍组建的方向，引进中小学有理论基础、愿意从事教师教育的、相对年轻的特级甚至高级教师来充实教师教育队伍。通过设立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博士工作站等方式，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在师范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依托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讨和培训交流，提升教师的教学设计能力、信息化教学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提升教师教育类教师的实践指导能力，40周岁以下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均完成在中小学挂职锻炼。

（八）实施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行动。以三级专业认证为抓手，将认证结果与师范专业的质量评价及动态调整直接挂钩，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监测与保障的闭环。重视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的填报，建立多渠道的质量信息收集机制，做实教学常规检查、分类听课巡查和专项督查，加强质量信息反馈与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教育硕士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师范生培养与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工作的衔接。在学校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中充分考虑教师教育的特点，将教师培养培训纳入学校整体规划，体现激励导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学校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重大举措，提高对其重要性和意义的认识。学校成立教师教育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教师教育的顶层规划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充分发挥教师教育学院在培养师范生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和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本行动计划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在现行学校财经政策和资金渠道上加大对教师教育的经费支持力度，依据教师教育发展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师范生培养和教师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五年内至少投入3000万元用于教师

教育。

（三）强化督查宣传。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和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各学院和师范类专业要提早谋划抓紧实施，确保各项行动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联合校纪委强化对教师教育八大专项行动的督查，探索建立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专项行动推进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加大对改革创新先进典型的报道与宣传，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凝炼和彰显教师教育特色。

2019年5月18日